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省道 S367 冲恩线台山冲洲至康桥温泉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需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行业专业丙级或以上设计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省道 S367 冲恩线台山冲洲至康桥温泉段路面预防养护及功能性修复养护工程，项目起点位于台山冲洲村（K17+000），终点位于康桥温泉（K30+047），路线全长 13.047 公里，双向两车道，公路技术等级为三级路，设计车速为 40Km/h。项目拟对该路段路面病害进行修复后，加铺沥青预防性养护并完善标志、标线。项目概算总投资 1313.25 万元，其中建安费概算金额 1140.33 万元。

本服务需对以上项目开展施工图设计工作（包含地形图测量、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等），并出具相关的图纸。

三、合同履行地点

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计算，结合市场调节价，本次服务费最高限价 34.758 万元，最低限价 26.068 万元。且合同费用高于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时，最终结算价以上级部门或财政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

五、服务时间

从签订合同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工程所在地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2025年11月28日

